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 -A(2005)AR No.015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100738

胡剑飞
2005 年 4 月 8 日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69,169,708	213,665,446
应收票据	6	2,356,233,411	1,212,596,442
应收账款	7	335,909,515	157,802,622
其他应收款	8	8,262,325	14,726,876
预付账款	9	128,019,124	282,888,263
存货	10	2,842,301,805	2,469,655,418
待摊费用		-	14,153,681
流动资产合计		<u>6,839,895,888</u>	<u>4,365,488,748</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907,934,559	703,44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2	60,085,558	-
长期投资合计		<u>968,020,117</u>	<u>703,440,000</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820,917,786	21,170,937,759
减: 累计折旧		(14,028,124,304)	(13,231,216,033)
固定资产净值		<u>7,792,793,482</u>	<u>7,939,721,726</u>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728,759)	(50,728,759)
固定资产净额	13	<u>7,742,064,723</u>	<u>7,888,992,967</u>
工程物资		-	6,133,452
在建工程	14	718,989,240	351,623,061
固定资产合计		<u>8,461,053,963</u>	<u>8,246,749,480</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7,533,182	8,481,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	172,082,817	45,531,3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79,615,999</u>	<u>54,013,100</u>
资产总计		<u>16,448,585,967</u>	<u>13,369,691,328</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44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u>2004年</u>	<u>2003年</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40,000,000	289,382,540
应付账款	18	680,875,642	434,532,421
预收账款	19	356,720,894	369,320,802
应付工资		190,020,256	107,269,467
应付福利费		26,268,985	23,879,141
应交税金	4(c)	413,062,362	135,332,709
其他应交款		4,474	3,636
其他应付款	20	1,223,729,975	2,482,905,792
预提费用		1,395,000	2,363,6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u>3,132,077,588</u>	<u>3,844,990,133</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1,680,000,000	1,838,339,160
专项应付款	23	105,628,217	182,802,256
长期负债合计		<u>1,785,628,217</u>	<u>2,021,141,416</u>
负债合计		<u>4,917,705,805</u>	<u>5,866,131,549</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44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注释	<u>2004年</u>	<u>2003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330,000,000	2,330,000,000
资本公积	25	2,200,236,056	2,152,512,700
盈余公积	26	4,516,354,476	1,069,065,070
(其中：			
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802,420,985 元 (2003 年： 人民币 334,561,282 元)			
未分配利润	27	2,484,289,630	1,951,982,009
(其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932,000,000 元(2003 年： 人民币 699,000,000 元))			
股东权益合计		<u>11,530,880,162</u>	<u>7,503,559,77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448,585,967</u>	<u>13,369,691,328</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u>2004 年</u>	<u>2003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28	31,773,577,771	22,005,134,89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703,384,663	19,047,459,1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470,048,434	392,259,953
主营业务利润		6,600,144,674	2,565,415,7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0	62,038,543	56,719,122
减：营业费用		291,664,163	239,553,540
管理费用		747,598,307	535,672,674
财务费用	31	28,977,853	30,007,687
营业利润		5,593,942,894	1,816,901,001
加：投资收益	32	484,567	-
营业外收入		3,199,457	102,696
减：营业外支出	33	32,244,235	159,234,720
利润总额		5,565,382,683	1,657,768,977
减：所得税	34	886,785,656	(2,300,400)
净利润		4,678,597,027	1,660,069,37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续)
200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u>2004年</u>	<u>2003年</u>
净利润		4,678,597,027	1,660,069,37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982,009	967,832,186
可供分配的利润		6,630,579,036	2,627,901,5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467,859,703	166,006,9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467,859,703	166,006,93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94,859,630	2,295,887,689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	2,511,570,000	343,905,680
分配普通股股利	27	699,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	2,484,289,630	1,951,982,009
(其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提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932,000,000元(2003年: 人民币 699,000,000元))			

补充资料:

	<u>2004年</u>	<u>2003年</u>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损失)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收益(损失)	-	-
6 其他	-	-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6,620,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4,3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8,828
 现金流入小计	 30,709,743,27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6,659,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34,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180,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53,440)
 现金流出小计	 (27,123,72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 3,586,01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4,45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38,13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3,796,191
 现金流入小计	 31,398,77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6,883,3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4,3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71,243,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44,55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4,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8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1,721,7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944,408)
现金流出小计	(2,174,66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66,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i 955,504,26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4 年度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净利润	4,678,597,027
加: 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0,482)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11,010,423
固定资产折旧	995,766,367
无形资产摊销	948,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17,264
待摊费用减少	14,153,681
预提费用减少	(968,62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22,543,531
财务费用	15,249,264
投资收益	(484,567)
存货的增加	(683,65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43,437,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8,92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927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69,169,708
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3,665,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4,262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4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现已改制为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扬子有限”)经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资字 322 号文、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0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4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及组建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扬子有限以其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1148 号文确认，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1,516,122 元。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11 号文批准，中石化扬子有限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65.10%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19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3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199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110001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00 万元。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油加工、石油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学化纤、燃料、设备加工、制造、安装及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工程建筑设计、承包、监理的咨询，仓储运输服务，化工设备、配件采购服务，设备的检测、维护和修理服务。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44 号文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批准，中石化扬子有限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8,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持有。

2 会计政策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财会[200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按照财会[2004]3 号文发布以前的规定，附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后，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将由资产负债表内转至资产负债表外反映，有关追索权须在会计报表注释披露为或有负债。但按照财会[2004]3 号文的规定，如果与所贴现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实质转移，应收票据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本公司承担，则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内，同时将贴现取得的款项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对 2003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数参见注释 2(b)。

(b) 2003 年年末受影响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注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	1,173,213,902	39,382,540	1,212,596,442
短期借款	17	(250,000,000)	(39,382,540)	(289,382,540)
合计			-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c)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d) 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3(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由本公司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本公司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g) 存货

除零配件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

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h) 长期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 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

ii)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指本公司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根据本公司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本公司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出金额入账。

本公司按贷款资金被占用的时间及适用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并计入损益。对于已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本公司将停止提取与之相关的委托贷款的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减本期损益。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并将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记入资产负债表。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委托贷款列入短期投资中；其余的列入长期债权投资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
油气集输设备	14-30 年	3%
运输设备	8-10 年	3%
机器设备	10-20 年	3%
其他设备	4-30 年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单台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一次性摊入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及开发费用，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进行单独管理，不再计提折旧。

(j) 租赁资产

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按其资产性质列入资产负债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注释 3(i)所述的折旧政策计算折旧，按注释 3(m)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ii)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按直线法摊销。相关合同规定有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生产技术专用权	10 年

(l)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剩余摊销期限见注释 16。

(m)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包括委托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但当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n)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

(o)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假如销售商品的价款回收和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的收入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将不予确认。

ii)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银行存款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p)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q)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r)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u)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v) 关联方

如果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4 税项

(a)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有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税率为汽油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柴油每吨人民币 117.6 元。

液化石油气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检修、排污服务营业税税率为 5%，港口装卸服务营业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消费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消费税额的 4% 计缴。

(b) 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宁国税函发[1998]215 号文批准，本公司自 1998 年 4 月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所得税。

(c) 应交税金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2,297,419)	98,609,209
应交消费税	23,690,772	23,101,213
应交营业税	663,710	321,963
应交所得税	377,124,816	2,804,438
其他税金	13,880,483	10,495,886
 合计	413,062,362	135,332,709
	=====	=====

5 货币资金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927	1,8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0,366,693	188,311,783
银行存款及现金合计	<hr/> 550,367,620	<hr/> 188,313,61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18,802,088	25,351,833
合计	<hr/> 1,169,169,708	<hr/> 213,665,446
	<hr/> <hr/>	<hr/> <hr/>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息，详见注释 35。

6 应收票据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16,233,411	1,173,213,902
	40,000,000	39,382,540
合计	<hr/> 2,356,233,411	<hr/> 1,212,596,442
	<hr/> <hr/>	<hr/> <hr/>

其中下列商业承兑汇票已用于质押(见注释 2(a))：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人民币元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 10月 28日	2005年 4月 26日	7,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 9月 30日	2005年 3月 25日	10,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 8月 31日	2005年 2月 25日	12,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 12月 22日	2005年 6月 20日	11,000,000
合计			<hr/> 40,000,000
			<hr/> <hr/>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7 应收账款

	2004 年 人民币元	2003 年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354,901,237	186,294,826
减：坏账准备	(18,991,722)	(28,492,204)
合计	335,909,515	157,802,622
	=====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335,807,644	95	157,267,697	84
一年至二年	142,918	-	143,605	-
二年至三年	4,572	-	1,086,006	1
三年以上	18,946,103	5	27,797,518	15
合计	354,901,237	100	186,294,826	100
	=====	=====	=====	=====
坏账准备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	-	-	-
一年至二年	42,875	30	43,082	30
二年至三年	2,744	60	651,604	60
三年以上	18,946,103	100	27,797,518	100
合计	18,991,722	100	28,492,204	100
	=====	=====	=====	=====
应收账款净额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335,807,644	100	157,267,697	100
一年至二年	100,043	-	100,523	-
二年至三年	1,828	-	434,402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35,909,515	100	157,802,622	100
	=====	=====	=====	=====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元	2003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8,492,204	31,966,824
加：本年计提	44,720	1,487,788
减：本年转回	(7,900,672)	(4,962,408)
本年冲销	(1,644,530)	-
年末余额	18,991,722	28,492,204
	=====	=====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个别重大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本公司无个别重大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比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元	%	2003 年 人民币元	%
应收账款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272,391,624	77	133,760,567	72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8,262,325	100	14,476,876	98
一年至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	-	-	250,000	2
合计	8,262,325	100	14,726,876	100
	=====	=====	=====	=====

本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其他应收款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5,103,424	62	7,440,302	51

9 预付账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128,019,124	100	281,579,595	100
一年至二年	-	-	1,308,668	-
合计	128,019,124	100	282,888,263	100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399,757,764	996,990,949
在产品	765,385,988	653,892,786
产成品	631,274,927	491,929,61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09,501,648	379,450,172
小计	3,205,920,327	2,522,263,51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3,618,522)	(52,608,099)
合计	2,842,301,805	2,469,655,418

存货跌价准备：

	2004 年				
	产成品 人民币元	零配件 人民币元	原材料 人民币元	在产品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415,156	33,192,943	-	-	52,608,099
本年计提	49,399,986	147,198,757	101,309,277	32,517,559	330,425,579
本年减少					
-销售转出	(19,415,156)	-	-	-	(19,415,156)
年末余额	49,399,986	180,391,700	101,309,277	32,517,559	363,618,522
	=====	=====	=====	=====	=====

	2003 年				
	产成品 人民币元	零配件 人民币元	原材料 人民币元	在产品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416,008	5,017,921	-	-	10,433,929
本年计提	18,417,936	28,175,022	-	-	46,592,958
本年减少					
-销售转出	(4,418,788)	-	-	-	(4,418,788)
年末余额	19,415,156	33,192,943	-	-	52,608,099
	=====	=====	=====	=====	=====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的。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于成本和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25,992,829,631	19,709,951,008

11 长期股权投资

	<u>对子公司的投资</u> 人民币元	<u>对联营公司的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703,440,000	703,440,000
本年增加	28,634,559	175,860,000	204,494,559
年末余额	<u>28,634,559</u>	<u>879,300,000</u>	<u>907,934,559</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634,559	879,300,000	907,934,559
	<u>=====</u>	<u>=====</u>	<u>=====</u>
年初账面价值	-	703,440,000	703,440,000
	<u>=====</u>	<u>=====</u>	<u>=====</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a)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u>被投资单位 名称</u>	<u>投资 期限</u>	<u>初始 投资成本</u> 人民币元	<u>占被投资单位 股本的比例</u>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 年	28,500,000	95%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加 : 增加投资		28,500,000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134,559	
年末余额		<u>28,634,559</u>	<u>=====</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634,559	<u>=====</u>
年初账面价值		-	<u>=====</u>

(b)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u>被投资单位 名称</u>	<u>投资 期限</u>	<u>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u>	<u>占被投资单位 股本的比例</u>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879,300,000	10%
<u>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元</u>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703,440,000	
加 : 增加投资		175,860,000	
年末余额		<u>879,300,000</u>	
<hr/>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79,300,000	
年初账面价值		<u>703,440,000</u>	
<hr/>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将所持上述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 , 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

12 长期债权投资

		<u>委托贷款 人民币元</u>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60,085,558
年末余额		<u>60,085,558</u>
<hr/>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0,085,558
年初账面价值		<u>-</u>
<hr/>		

本公司主要长期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u>初始投资成本</u> 人民币元	<u>到期日</u>	<u>本年利息</u> 人民币元	<u>累计已收利息</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60,000,000	长期(注释 37(c))	350,008	264,450	60,085,558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8.4% (2003 年：9.4%)。

13 固定资产

	<u>房屋及 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油气集输设备</u> 人民币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元	<u>机器设备</u> 人民币元	<u>其他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355,608,665	2,245,712,845	119,058,881	16,914,664,073	535,893,295	21,170,937,759
本年增加	-	374,000	2,061,278	34,457,479	50,815,942	87,708,699
在建工程转入	13,945,347	79,775,232	-	664,622,259	15,216,673	773,559,511
重分类	52,673,220	208,860,186	-	(264,530,602)	2,997,196	-
暂估调整	-	-	-	12,008,714	(26,952)	11,981,762
本年减少	(20,360,540)	(3,220,243)	(5,639,097)	(143,677,037)	(50,373,028)	(223,269,945)
年末余额	1,401,866,692	2,531,502,020	115,481,062	17,217,544,886	554,523,126	21,820,917,7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6,074,119	1,511,613,469	78,691,942	10,624,864,631	379,971,872	13,231,216,033
本年计提	48,137,587	98,243,068	13,668,271	793,907,534	41,809,907	995,766,367
重分类	7,913,749	32,315,295	-	(41,149,494)	920,450	-
本年减少	(11,033,797)	(2,944,431)	(5,272,751)	(131,373,547)	(48,233,570)	(198,858,096)
年末余额	681,091,658	1,639,227,401	87,087,462	11,246,249,124	374,468,659	14,028,124,304
减：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i)	7,863,437	8,815,249	-	34,050,073	-	50,728,759
净额：						
年末余额	712,911,597	883,459,370	28,393,600	5,937,245,689	180,054,467	7,742,064,723
年初余额	711,671,109	725,284,127	40,366,939	6,255,749,369	155,921,423	7,888,992,967

- i) 由于本公司的尤里卡裂解装置已使用多年，其生产工艺及使用的经济效益已远落后于同类设备，因此本公司决定将其淘汰并以已于 2004 年开工建设的延迟焦化装置取代尤里卡裂解装置。于 2003 年，本公司对尤里卡裂解装置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尤里卡装置已正式停车。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273,332,431 元(2003 年：人民币 5,811,311,768 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5,274,997 元 (2003 年：人民币 3,611,602 元)。

14 在建工程

	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351,623,061	-
本年增加	1,140,925,690	10,800,20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73,559,511)	(5,795,735)
年末余额	718,989,240	5,004,46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18,989,240	
年初余额	351,623,061	

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941% (2003 年：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来源	本年借 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自筹 及贷款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 改扩建工程	1,197,900,492	304,240,116	699,293,784 (644,603,717)	358,930,183	84%			10,800,203
扩建 45 万吨/年 PTA 生产线工程	1,775,890,000	-	198,955,559	-	198,955,559	11%	企业自筹	
140 万吨/年芳烃改 扩建工程	684,470,000	-	150,173,632	-	150,173,632	22%	企业自筹	
其他	160,310,000	47,382,945	92,502,715 (128,955,794)	10,929,866			企业自筹	
合计	3,818,570,492	351,623,061	1,140,925,690	(773,559,511)	718,989,240			

15 无形资产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3,681,817	8,749,740	12,431,557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7,003)	(3,572,811)	(3,949,814)
本年增加	(73,587)	(874,974)	(948,561)
年末余额	<u>(450,590)</u>	<u>(4,447,785)</u>	<u>(4,898,37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231,227	4,301,955	7,533,182
年初余额	3,304,814	5,176,929	8,481,743
剩余摊销月数	526	59	

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数
加氢精制催化剂	17,138,714	714,113	-	(714,113)	(17,138,714)	-	-	-
制苯歧化催化剂	30,675,843	2,556,320	-	(2,556,320)	(30,675,843)	-	-	-
聚乙烯催化剂	20,061,500	3,349,367	-	(3,349,367)	(20,061,500)	-	-	-
聚丙烯催化剂	942,932	619,845	-	(619,845)	(942,932)	-	-	-
3A分子筛	817,882	136,315	-	(136,315)	(817,882)	-	-	-
银催化剂	38,414,533	28,810,900	-	(12,250,337)	(21,853,970)	(10,751,618)	5,808,945	6
一段加氢催化剂	3,724,375	2,453,446	-	(2,453,446)	(3,724,375)	-	-	-
二段加氢催化剂	1,889,846	314,974	-	(314,974)	(1,889,846)	-	-	-
3A分子筛(2#)	2,262,715	1,319,917	-	(1,319,917)	(2,262,715)	-	-	-
一段加氢催化剂(2#)	3,189,640	797,408	-	(797,408)	(3,189,640)	-	-	-
二段加氢催化剂(2#)	1,337,175	501,440	-	(501,440)	(1,337,175)	-	-	-
碳二加氢催化剂(2#)	10,984,604	1,373,076	-	(1,373,076)	(10,984,604)	-	-	-
碳三加氢催化剂(2#)	1,923,419	1,322,349	-	(1,322,349)	(1,923,419)	-	-	-
甲烷化催化剂(2#)	422,514	334,490	-	(334,490)	(422,514)	-	-	-
CNF(丁二烯填充料)	1,963,902	927,397	-	(927,397)	(1,963,902)	-	-	-
异构化催化剂	88,212,000	-	88,212,000	(8,746,119)	(8,746,119)	(21,435,580)	58,030,301	42
铂重整催化剂	142,556,701	-	142,556,701	(10,798,456)	(10,798,456)	(66,927,938)	64,830,307	42
加氢裂化催化剂	25,128,205	-	25,128,205	(3,141,026)	(3,141,026)	-	21,987,179	42
加氢精制催化剂(2#)	24,486,954	-	24,486,954	(3,060,869)	(3,060,869)	-	21,426,085	42
合计	416,133,454	45,531,357	280,383,860	(54,717,264)	(144,935,501)	(99,115,136)	172,082,817	

17 短期借款

	2004 年		2003 年	
	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	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	4.536%
质押借款	40,000,000	-	39,382,540	-
小计	40,000,000		139,382,540	
关联公司借款				
信用借款	-	-	150,000,000	4.536% 至 4.779%
小计	-		15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89,382,54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中有人民币 40,000,000 元以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的短期借款 (2003 年 : 人民币 39,382,540 元)。

本公司本年度的短期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关联公司借款为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详见注释 35。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账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人民币 16,290,905 元，均为客户预付后未向本公司清收的货款。

20 其他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性质</u>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中石化扬子有限	重组改制及化 工厂购并欠款	735,375,517	1,565,623,211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工程款	150,649,649	588,356,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运作差价款等	24,129,698	38,277,756
其他	待清算款	313,575,111	290,648,795
合计		1,223,729,975	2,482,905,792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中石化扬子有限的重组改制及购并其下属化工厂的欠款人民币 735,375,517 元和应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油运作差价款人民币 23,749,536 元。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银行借款	200,000,000	5.022%	信用	-	-	-
合计	200,000,000			-		

22 长期借款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银行借款	800,000,000	2-5年	5.022%	信用	1,400,000,000	2-5年	5.022%	信用
小计	800,000,000				1,400,000,000			
关联公司借款								
中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借款	450,000,000	3年	4.941%	信用	-	-	-	-
中石化股份 无息借款	430,000,000	20年	-	信用	438,339,160	20年	-	信用
小计	880,000,000				438,339,160			
合计	1,680,000,000				1,838,339,160			

本公司本年度的长期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3 专项应付款

		2004年 人民币元	2003年 人民币元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贴息款	(a)	-	53,130,125
安全生产保证金	(b)	84,485,579	110,629,494
环保返还	(c)	21,142,638	19,042,637
合计		105,628,217	182,802,256

- (a)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0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385 号文，本公司收到的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贴息款共计人民币 311,570,000 元。该工程贴息款用于冲抵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的借款利息。
- (b) 根据财政部与中石化集团联合签发的财工字 [1997] 26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按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存货平均余额计提并向中石化股份上交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用于集团内部财产保险，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其中部分资金由中石化股份返还予上缴企业，用于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支出等。本公司于实际收到中石化股份返还的部分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本公司使用安全生产保证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应计入“资本公积”账项。
- (c)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环保污染治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环保局的环保污染治理拨款时将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专款专用。

24 股本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注册股本		
1,980,000,000 股内资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80,000,000	1,980,000,000
35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50,000,000	35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	=====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980,000,000 股内资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80,000,000	1,980,000,000
35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50,000,000	35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	=====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16 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有效申购资金 股本溢价 人民币元	冻结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其他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150,316,122	188,527	2,008,051	2,152,512,700
本年增加				
-安全生产保证				
基金转入(注释 23(b))	-	-	47,723,356	47,723,356
年末余额	2,150,316,122	188,527	49,731,407	2,200,236,056
	=====	=====	=====	=====

2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72,004,708	362,499,080	334,561,282	1,069,065,070
利润分配	467,859,703	2,511,570,000	467,859,703	3,447,289,406
年末余额	839,864,411	2,874,069,080	802,420,985	4,516,354,476
	=====	=====	=====	=====

27 利润分配

(a)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的决议提取 200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0%
- (ii)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0%
- (i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 2,511,570,000 元

(b) 分配普通股股利

(i) 本年度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共人民币 699,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零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2003 年：每股人民币 0.30 元)，共人民币 932,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699,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8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1,249,107,801 元(2003 年：人民币 8,580,726,419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5%(2003 年：39%)。

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消费税	292,974,884	262,568,46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2,536,977	82,530,946
教育费附加	64,306,844	47,160,540
营业税	229,729	-
合计	470,048,434	392,259,953
	=====	=====

30 其他业务利润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974,737,453	613,783,526
水厂、热电厂受托管理费收入	22,512,585	19,564,589
其他收入	86,741,072	46,033,001
合计	1,083,991,110	679,381,116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成本	971,944,149	607,310,247
水厂、热电厂受托管理费收入税费	1,249,448	1,085,835
其他支出	48,758,970	14,265,912
合计	1,021,952,567	622,661,994
其他业务利润	62,038,543	56,719,122

31 财务费用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减: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800,203)	-
减: 财政贴息转入(注释 23(a))	(53,130,125)	(104,083,088)
净利息支出	52,541,958	37,754,538
利息收入		
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	952,935	129,968
合计	28,977,853	30,007,687

32 投资收益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收益	350,008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	134,559	-
合计	484,567	-

33 营业外支出

<u>项目名称</u>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防洪保安基金	-	15,140,000
减员费用	3,790,585	64,287,380
捐赠支出	4,004,462	5,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24,411,849	22,353,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728,759
其他	37,339	1,324,970
合计	32,244,235	159,234,720

34 所得税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本年企业所得税	895,687,403	275,705,625
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抵免	(i) -	(278,006,025)
上年度多提所得税	(8,901,747)	-
	886,785,656	(2,300,400)

(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文之规定，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并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本公司在2003年享受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相关的所得税抵免人民币266,843,181元。另外，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本公司在2003年享受其他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相关的所得税抵免人民币11,162,844元。

35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与本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 阳区惠新东 街甲 6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 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 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 的生产、销售、储运；石 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 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 应用。	控股母公司	国有 陈同海
南京扬子 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 司	南京市沿江 工业开发区 新华东路	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安 装；石油化工设备保运、 维护、检修、检测、酸 洗、清洗、防腐保温；化 工设备及备品备件加工、 修复；提供检修技术服务、 咨询及劳务；石油化工 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王净依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86,702,439	-	-	86,702,439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3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千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	%	%	%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84.98	-	1,980,000
南京扬子石化检 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28,500	95	28,500

(b) 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母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中石化国际产品贸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 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油化工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贵金属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 江苏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9、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工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20、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同一最终母公司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2、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3、 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4、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5、 扬子石化南通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6、 扬子石化珠海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7、 扬子石化上海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8、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9、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0、 上海浦东扬子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1、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2、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4、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5、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c)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	(i)	(13,969,690)	(9,938,988)
采购支出	(ii)	11,038,202	7,091,336
储运支出	(iii)	118,050	96,57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	(iv)	134,322	80,877
辅助及社区服务支出	(v)	25,691	-
经营租赁费用支出	(vi)	29,793	27,825
销货及进出口代理费支出	(vii)	70,431	91,663
技术开发费支出	(viii)	320	25,000
技术开发费返还	(ix)	(5,000)	(13,621)
安全生产保证金支出	(x)	66,010	63,430
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	(x)	(25,702)	(29,141)
提供原料收入	(xi)	(956,108)	(608,744)
提供管理及代理服务收入	(xii)	(99,009)	(64,436)
利息收入	(xiii)	(1,489)	(951)
利息支出	(xiv)	13,135	4,339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			
存款净额	(xv)	593,450	(55,11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xvi)	(654,000)	(807,000)
偿付关联方的借款	(xvi)	362,339	857,000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xvii)	60,000	-
债权投资权益	(xvii)	(350)	-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xviii)	未约定金额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 (i) 销售商品是指汽油、柴油、精制苯、精对二甲苯等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
- (ii) 采购是指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物料及公用服务，如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支出主要指中石化扬子有限向本公司提供运输及仓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主要指中石化扬子有限向本公司提供辅助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通讯、设计及工程、建设、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计算机服务。

- (v)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本公司在 2004 年向南京扬子石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贸服务费用。
- (v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支付的土地及建筑物租金。
- (vii) 代理佣金支出是指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拥有的企业支付的销售代理服务佣金和向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支付的进出口代理费和船舶代理费。
- (viii) 技术开发费支出是指根据中石化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委托技术服务的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这些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ix) 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协助完成研究服务项目而下拨技术开发费，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拨款时，记入专项应付款。于项目完成时，将项目支出记为其他业务支出，同时将相关的项目拨款记为其他业务收入。
- (x) 详见注释 23(b)。
- (xi) 提供原料收入为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提供原料和动力的收入。
- (xii) 提供管理服务收入为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收取的生产管理、水电厂和采购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采购及仓储代理服务收入。
- (xi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v) 利息支出是指本公司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借款的利息支出。
- (xv) 本公司于有关年度内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提取存款。
- (xvi) 本公司于有关年度内从中石化股份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于有关年度内向它们偿付借款。
- (xvii) 本公司于 2004 年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50,008 元。于 2004 年本公司已收委托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264,450 元。

(xviii)根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份额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期限均未约定，并且本公司未有要求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d)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及借款余额列示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控股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公司 人民币千元	控股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公司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	618,802	-	25,352
应收票据	-	345,417	14,000	160,213
应收账款	42	260,040	5,974	104,902
预付账款	3,006	99,891	2,445	180,048
其他应收款	18	4,969	-	2,122
长期债权投资	-	60,086	-	-
应付账款	(147,189)	(123,669)	(100,289)	(55,881)
预收账款	(2,796)	(80,318)	(135)	(68,901)
其他应付款	(24,130)	(973,465)	(38,278)	(2,211,508)
短期借款	-	-	-	(150,000)
长期借款	(430,000)	(450,000)	(438,339)	-

36 主要子公司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本公司实 际投资额 人民币元	主要业务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5%	28,500,000	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安 装；石油化工设备保运、 维护、检修、检测、酸 洗、清洗、防腐保温；化 工设备及备品备件加工、 修复等。

由于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公司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 2004 年度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7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	194,667	175,860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2,127,021	911,881
	2,321,688	1,087,741
	=====	=====

这些资本承担主要是关于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扩建 45 万吨/年 PTA 生产线工程和 140 万吨/年芳烃改扩建工程的建设。

(b)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8,510	28,390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27,910	28,390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	27,750	28,270
三年以上	1,165,500	1,193,250
	1,249,670	1,278,300
	=====	=====

(c) 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德国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成立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应根据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的从属协议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由本公司支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额度贷款)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19,820,000 元的从属股东贷款。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委托协议书及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本公司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款通知，通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19,820,000 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贷款还款期限未约定。本公司已于 2004 年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付款通知，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之前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付款通知向其提供剩余的人民币 159,820,000 元委托贷款。

38 或有负债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或有负债如下：

本公司将所持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份额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但担保金额和期限均未有约定(注释 35(c)(xviii))。

本公司预计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能按期偿付上述相关债务，本公司预计不会代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39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22,543,531)	(22,353,611)
委托投资损益	350,008	-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501,248)	(70,432,40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900,672	9,381,197
防洪保安基金	-	(15,140,000)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财政贴息	53,130,125	104,083,088
其他	-	(480,335)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7,932,855)	(648,027)
 合计	 24,403,171	 4,409,911
	=====	=====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英国 BP 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在中国南京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生产 50 万吨醋酸项目的合资经营合同。该合资经营合同将在上报国家商务部批准后生效。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双方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双方的股权比例各为 50%，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39,059 万元，计划于 200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41 上期比较数字

2003 年的比较数字是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数字。

由于修订了应收票据科目的会计政策，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载于注释 2。